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46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(2017)第8号征收土地公告,我局安排雁江分局依法对雁江区堪嘉镇中心村10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,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堪嘉镇中心村10组,耕地总面积100亩,居民总人数226人,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,应安置人/人,现实际耕地面积100亩,居民226人,人均耕地面积0.4425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26.725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,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7.72亩,其中耕地面积6.72亩,其他土地1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6.72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126336元

2. 其他土地

1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÷2=9400元

小计:135736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6.72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6.725倍=211297元

2. 其他土地

1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6.725倍÷2=15722元

小计：227019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 (扣除水池面积 0.04 亩)

耕地: 4.08 亩 × 1100 元 / 亩 = 4488 元

小计：4488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4.08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612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4.08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14688 元

小计 20680 元

2. 其他土地：0.21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756 元 (扣除三合坝、道路等面积 0.79 亩)

小计：756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9640 元。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 (社) 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28319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15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 (补助) 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 (社) 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 (社) 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补偿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由雁江区财政局将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 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 的补偿补助款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 (乡) 财政所，由镇 (乡) 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阳市国土资源局雁江分局书面提出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69

联系人：王陈 卓刚

特此公告。

